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金圆股份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资概述

#####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核准，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已发行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9.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1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899,989.9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采用货币增资的形式分别向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首期增资3,300万元，向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金圆”）首期增资11,000万元，向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扬环保”）首期增资8,7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

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江苏金圆二期增资 2,925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根据公司“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灌南金圆实际建设需要，公司拟采用货币增资的形式向灌南金圆二期增资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已在本次增资的全资子公司灌南金圆开具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灌南金圆后，将专门用于“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二期的建设。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用募集资金向灌南金圆二期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灌南金圆目前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MEYMJ3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国兵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1 月 28 日至\*\*\*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焚烧处理技术研发；危险废弃物焚烧；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箱、废纸板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灌南金圆增资决议

灌南金圆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股东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一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灌南金圆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增资情况：

灌南金圆尚未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缴本次增资额 4,000 万元。

##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灌南金圆二期增资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后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在本本次增资的灌南金圆开具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后，将专门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上市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灌南金圆增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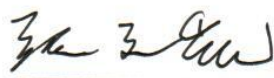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圆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灌南金圆增资事项已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灌南金圆增资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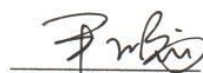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圆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灌南金圆进行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凯



尹鹏

